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dgboc.dg.gov.cn/gkmlpt/content/4/4562/post_4562660.html#257)

附錄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安排，现就 202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请条件

（一）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目录第二部分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以财办建〔2025〕9 号文件附 5 为准）中的部分产品（不含旧品），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上述文件可联系当地商务部门领取。

（二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；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（三）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（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）；进口

技术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合同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（四）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31 号）规定的条款。

（五）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（2012 年调整）》（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（2025 年版）》。

（六）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贴息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贴息本金。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（二）贴息率。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。

（三）贴息金额。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，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。

三、填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（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）等。

（二）《202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附件 1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《202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五）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（复印件，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）。

（六）进口产品的，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）。

（七）进口技术的，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（复印件）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（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，不含以

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）。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（八）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（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，含确认书或通知单所附进口设备清单，复印件）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（复印件）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）。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之前版本目录出具项目确认文件的，需在申请报告中说明该项目符合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条目的序号并作符合条目要求的说明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，可不提交免税证明，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，并提交相关商品为零关税的证明材料；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中第 C51 条的，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认定文件。

（九）技术或重要装备有参数要求的，应逐项对照目录所要求的参数，在申请表的“技术/商品参数”栏填写技术或重要装备的实际参数及参数所在申报材料中页码，提供列明参数的进口合同、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在材料中标示参数。

（十）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。

四、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要求。请各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申请进口产品及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的提交至市商务局产业发展科，申请进口技术的提交至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（地址：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33 号 3 楼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注意事项

1.上报的材料中报关单、合同等装订顺序要和申请表电子表中项目的顺序一致。

2.报关单上的每一条数据都要作为单独一项在申请表中填报，不能把相同的产品合并申报。

3.申请表中不要合并单元格，否则审核机构无法汇集表格，有此现象需返回重新调整。

4.目录中有参数要求的，要在表中注明技术或产品的实际参数值须在材料中标示出来。

5.在递交纸质资料时，带好相关资料的原件（企业员工证，营业执照，合同和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）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原件退还企业。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。

附件：1.202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2.202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东莞市商务局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产业发展科李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2403717，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苏先生，联系电话：2817905）

附件 1

202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<table>
<tr><td>申请企业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企业注册地</td><td>省市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性质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></td><td>邮政编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
1、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页；
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
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
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
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
申请企业盖章：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银行账户账号</td><td></td><td>开户银行账户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银行名称</td><td></td><td>开户行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子邮件</td><td></td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传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

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
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;

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
4、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研究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

附件 2

202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申请企业: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 （技术进口填合同号）	商品税号 （技术进口不填）	技术/商品名称	技术/商品参数	实际进口额（美元）	原产地	技术/商品在目录中的 序号
总计							

中央部门（机构）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委、局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填表要求：

1.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。

2.对进口技术/产品有参数要求的，应在本表“技术/商品参数”栏内，填写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

3.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http://www.safe.gov.cn）计算。

企业联系人:　　联系电话: